

关于召开 2014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了 2014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4 自贡高投债”,债券代码:1480537. IB, 124964. SH),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14 自贡高投债”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本期债券当期票面年利率为 5.73%,目前债券余额为 8 亿元。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

为保护投资利益,发行人拟于 2018 年提前归还“14 自贡高投债”本金,并支付应计利息。按照相关规定,发行人拟于【2018】年【4】月【13】日召开 2014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阅表决《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 1)

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召集人: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召开时间:2018 年【4】月【13】日【15:00】至【15:30】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 120 号 14F

债权登记日：2018 年【4】月【4】日

投票代理委托书送达时间：2018 年【4】月【12】日【15:00】

前

会务常设联系人电话：13981775989

会务常设联系人邮箱：yanghan@gkzq.com.cn

二、 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附件 1）

三、 出席会议人员

（一）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4】月【4】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14 自贡高投债”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二） 发行人

（三） 债权代理人

（四） 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五） 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四、 参会程序

（一） 登记办法

1. 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书、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2018年【4】月【13】日）当天将上述材料通过扫描发送至联系人邮箱或邮寄、现场递交等方式送至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交于现场工作人员。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五、 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向会议提交的每个议案应由与会的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本期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过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他代理人应于2018年【4】月【13】日【15:30】前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点（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20号14F

收件人：杨涵

联系电话：13981775989

邮箱：yanghan@gkzq.com.cn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两人负责监票、计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权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与拟审议事项或本期债券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和受托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生效。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六、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二) 债权代理人、债券持有人或受托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提前归还“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2、2014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3、 “14 自贡高投债” 2018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盖章页。

国家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
2018 年【3】月【26】日



附件 1:

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的议案

各位“14 自贡高投债”持有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拟提前归还“14 自贡高投债”本金及应计利息。

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14 自贡高投债”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获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14 自贡高投债”在债券存续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二)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

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现提出提前还款方案如下：

如本次议案通过，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对本期债券进行兑付，一次性还本付息，计息期限为上一付息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不算尾），每张债券具体兑付价格另行公告通知。

以上议案，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核。

自贡高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6】日



附件 2:

2014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 2014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 1 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如委托人为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面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 3:

2018 年第 1 次 “14 自贡高投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提前归还“2014 年自贡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备注：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此表决票亦代表债券持有人已参会。